

## 法務部就林孟皇委員針對檢察官監督評鑑報告提問之回應

### 壹、林委員針對本部報告的提問回復

一、法務部對於外界不信賴內部監督機制意見，暨是否偏好內部監督機制：

(一) 有關檢察官監督評鑑之相關問題，係本次司法改革人民極為關心之議題，而法務部向來以開放態度，傾聽人民心聲，虛心接受外界批評指教並切實檢討改進，俾便打造屬於人民的司法。

(二) 法官法第 5 章（法官評鑑專章，檢察官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）所規定之法官（檢察官）個案評鑑制度，係藉由具獨立性質之他律機制輔助自律機制，以淘汰不適任法官（檢察官），進而達成保障適任法官（檢察官）、促使法官（檢察官）保有高尚品格、廉潔正直、公正中立之形象，維護良好司法風氣、提高司法公信力，並給與法官（檢察官）群體一個純淨司法環境之目的。惟自 101 年 1 月 6 日施行迄今，迭遭外界質疑請求評鑑時效過短、評鑑委員公正獨立性不足、請求人之程序參與權不足、法官（檢察官）評鑑委員會主動調查權不足等情，為使法官（檢察官）個案評鑑制度更臻完善，法務部及司法院早已參酌相關法律規定及社會各界意見，於 104 年 7 月 1 日提出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，並於修正條文第 89 條調整檢察官評鑑委員會（下稱檢評會）之組織結構，將外部評鑑委員（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）人數自 4 人增加為 6 人，且於修正條文第 34 條規定擴大外部評鑑委員取才來源，明定司法院（法務部）應定相當期間公開接受各界舉薦，及司法院院長（法務部部長）遴聘時應考量性別主流化、來源多元化及異質化等因素，以落實

評鑑制度之精神。

- (三) 法務部另將會同司法院研議法官、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之委員得主動提案送評鑑，以擴展案源（惟提案委員表決時應迴避）及增長請求評鑑時效期間，且將審議程序採取訴訟攻防模式，並引進「法庭之友」讓利害關係團體得參加訴訟，以降低官官相護批評之可行性。

二、檢評會決議資料庫之進度與權責單位，暨將案例編纂成內部資料或規範準則：

該會於收受檢察官個案評鑑案件時，幕僚人員即將各案件收案日期、案號、審查小組委員、評鑑事由、類型、結果等，依序登載於「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受理檢察官評鑑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」EXCEL 檔案，如委員有審議案件需求，可於該檔案篩選出相關案件、處理情形等，目前檔存資料係由本處兼辦檢評會幕僚業務承辦人員負責維護。

三、檢評會開會情形：

- (一) 檢評會 105 年及 106 年收案及開會情形

檢評會於 105 年及 106 年各收受 1 件檢察官個案評鑑案件，並召開 8 次會議，並無林委員所述 2016 年沒有任何機關或單位移送案件，導致檢評會毋庸開議之情形。茲就相關案件審議情形、開會議題列表如下：

1、案件審議情形：

收案日期	案號	移送機關	請求評鑑事實	檢評會決議	後續處理情形
105.1.18	105 年度檢評第 001 號	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	102 年自行申請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案，因法務部核認並無可茲認可之學分及時數，不符合原核定之進修計畫。	105.5.26 決議：受評鑑人有懲戒之必要，報由法務部移送監察院審查，建議罰款現職月俸給總額陸個月。	監察院 105.10.19 提起彈劾，移送職務法庭審理中，預定 106.3.20 宣判。

106.3.6	106 年度檢 評第 001 號	中華民國檢 察官協會	因人口販運罪 之違反兒童及 少年性剝削防 制條例案件，經 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檢察署檢 察官起訴，違反 檢察官倫理規 範，情節重大。	本案已分由審查小組審查中。
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

## 2、開會情形：

開會日期	會議討論議題
105.1.18	推舉本屆委員會主席、決定審查小組各類代表委員之配組及輪分組 序、請求評鑑機構申請閱覽卷宗訴願案等
105.2.25	審議 104 年度檢評字第 001 號案件、監察院及法務部來函請提供案件 資料案
105.3.30	就法務部所擬檢察官評鑑實施辦法第 6 條、第 11 條、第 14 條修正草 案提供意見
105.4.21	審議 104 年度檢評字第 001 號案件、就法務部所擬檢察官評鑑實施辦 法第 8 條第 4 項修正草案提供意見、討論個案評鑑案件決議書之撰寫 格式
105.5.26	決議 104 年度檢評字第 001 號案件
105.7.28	請求評鑑機構申請閱覽卷宗行政訴訟案等
105.12.15	請求評鑑機構申請閱覽卷宗行政訴訟案、檢察官個案評鑑制度於司法 改革議題之建議事項
106.1.19	本年（第 2 次）檢察官全面評核之標準、項目及方式等

## 四、檢評會的分案方式及調查程序說明：

### （一）檢評會分案方式

- 1、依檢察官評鑑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5 條第 1 項規定  
，檢評會受理請求或移付個案評鑑事件後，幕僚人員應分別  
依文到先後收案編號，輪分審查小組進行初步審查，各審查  
小組輪分案件順序，以抽籤方式決定之。審查小組之組成以  
委員 3 人為 1 組，其中 1 人為主辦委員，共分 11 組，由法

務部以每位委員分配組數及主辦次數相同，且每組同一類別代表委員不重複或重複最少之原則排定各組主、協辦委員之配組，各類委員參與配組順序以抽籤方式決定之。

- 2、各屆檢評會於召開第1次會議時，依上開分組原則，由各委員抽籤決定審查小組組別及分案順序，日後所收案件即按各審查小組組別、分案順序依序分案進行該案是否應付評鑑之初步審查。審查小組3名委員應於審查完成後，分別將其審查結果作成審查意見書，主辦委員應彙整同小組其餘2名委員之意見，如審查小組三名委員無法達成應不付評鑑之一致同意者，主辦委員應製作意見彙整表。審查意見書及意見彙整表均應由作成者親自簽名，於審查小組收案後1個月內送交檢評會審議。

(二) 檢評會請相關人員到會陳述意見或閱覽卷宗情形

- 1、依檢察官評鑑實施辦法第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檢評會因審議評鑑事件之需要，得決議通知有關機關人員或其他與評鑑事實相關之證人、鑑定人或關係人列席陳述。請求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，應予到會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- 2、目前實務運作上，該會曾決議請相關人員（含受評鑑人、請求評鑑機構、關係人等）列席陳述意見或到會聽取開庭錄音（影）或閱覽卷宗，相關辦理情形列表如下：

方式及案件數 年度	列席陳述意見	到會聽取開庭錄音(影)或 閱覽卷宗
101	0	0
102	1	7
103	0	3
104	0	0
105	0	0
合計	1	10

## 五、檢評會資訊公開部分

依檢察官評鑑實施辦法第 10 條規定，檢評會於決議書發送後，得經受評鑑人之同意或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之決議，適度公開評鑑之結果及其內容。目前該會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設有「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專區」，公開各檢察官個案評鑑案件決議書內容，至是否比照法官評鑑委員會公開案件統計數據及結案追蹤資料，經該會決議同意後，應可適度公開。

## 貳、檢察官全面評核背景說明與辦理情形

### 一、背景說明

- (一) 查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1、35 條規定，法務部應每 3 年至少 1 次完成檢察官全面評核，評核之標準、項目及方式，由法務部依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意見定之。評核結果不予公開，作為檢察官職務評定參考，法務部因評核結果發現檢察官有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者，應依同法第 89 條規定移付檢察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。
- (二) 據此，法務部於 101 年 7 月 5 日訂頒「檢察官全面評核實施辦法」，該制度除維持傳統上對下之評核制度外，亦採行同機關共事主任檢察官、檢察官互評機制，並引進受評檢察官所屬檢察署對應之各級法院、管轄區域律師公會外部評核機制。
- (三) 目前檢察官全面評核項目，按受評對象分別訂有不同之評核內容（詳檢察官全面評核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），各項評核等次均區分為「極佳」、「佳」、「普通」、「待改進」及「亟待改進」等 5 個等次。

### 二、辦理情形

- (一) 法務部於 103 年辦理第 1 次檢察官全面評核，評核期間為

101年7月6日起至103年5月16日止，辦理結果經統計受評人數計1,312人，總發送數按受評人及實施評核機關(構)或人員以1人1份方式計算，為321萬1,853份，總回收數為16萬4,876份，回收率為5.13%；至受評人經列有特殊紀事計有22件，經法務部檢察司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查處結果，均無應付個案評鑑之情事。

(二)本(106)年係第2次辦理，評核期間為103年5月17日起至本年5月16日止，並參採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意見，修正相關作業規定如下：

1、本次全面評核實施期間，凡受評人現(曾)任職(辦檢察事務)機關之相關人員或對應之機關(構)均可對受評人實施評核，以落實全面評核實施目的。

2、修正全面評核意見調查表內容：

(1)為使實施評核機關(構)及人員將受評人有應付個案評鑑情事作成建議，爰於「特殊紀事/備註」欄位增加「敘明應付個案評鑑事由」之文字提示。

(2)另依檢察官全面評核實施辦法第3條第2項之規定，除「品德操守」及「敬業精神」2項目均列入評核項目外，其餘評核項目則依實施評核機關(構)及人員之類別，分別調整對應之評核項目。

(三)目前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刻正辦理檢察官第2次全面評核相關事宜，預定於106年9月底前將辦理結果陳報法務部。

三、現行評核項目之改善：

(一)現行評核項目係法務部召集相關機關、單位研商，並參採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意見訂(修)定之，並適時檢討調整評核項目，另除全面評核外，檢察官尚有以下評核機制：

1、檢察官職務評定：

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，檢察官現辦事務所在之機關首長應於每年年終辦理檢察官職務評定，同法第 2 項規定，評定項目包括「辦案品質、學識能力、品德操守、敬業精神」等 4 大面向，各項目依檢察業務性質分別訂有細目及評定內容（詳檢察官職務評定表），其評定項目全面且均衡，應無林委員所指評核項目過於抽象、過度重視績效等問題。

## 2、檢察官平時考評：

依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第 6 條規定，職務評定應以平時考評紀錄及檢察官全面評核結果為依據，檢察官平時考評由現辦事務所在之機關首長於每年 4 月、8 月辦理，必要時得將受評人之具體優劣事實記錄於平時考評紀錄表，其考評項目亦配合職務評定之評核項目訂定之（詳檢察官平時考評紀錄表）。

- (二) 按現行檢察官評核機制除於每年 4 月及 8 月辦理平時考評外，亦於年終辦理職務評定，並每 3 年至少辦理 1 次全面評核，實施評核時間、方式及對象已趨多元化，對檢察官辦案品質、效率之提升應有正面影響。
- (三) 有關主任檢察官監督所屬檢察官職務成效部分，主任檢察官全面評核項目已將「辦案績效」、「核閱檢察書類品質」、「檢察業務管理成效」等列入評核項目（詳如主任檢察官全面評核意見調查表），另辦理檢察官職務評定時，如係主管人員，考評人員亦應對其領導管理能力加以考評（詳如檢察官職務評定表填寫說明），併予說明。
- (四) 他山之石，可次攻錯。就現代法制發展歷史而言，我國主要法律體系係承襲自德、法、奧、義等國家，然因起步較晚，相較之下，部分法制確較該等歐陸先進國家落後而有不完備

之處。是以，經歷本次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充分討論，本部願審慎研議比照先進國家法例修正評核項目，使全面評核其運作更加順暢，進而提升整體司法品質。